

附件1

申报指南

（一）基本信息中的“所属行政区划”需选择单位所在区，“工作单位”应填写实际工作单位。

（二）奖惩情况中的“奖项名称”应以“项目名称+奖项名称”方式命名。提交的获奖成果，原则上需在“工作业绩”模块同步上传对应的项目佐证材料。

（三）工作经历中的“单位全称”应填写实际工作单位的全称，不要填写简称，与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的需上传有效的佐证材料。劳务派遣（代理）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三方协议（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代缴社保协议及申报人员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

（四）中央驻锡单位或外省、市驻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由市职称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再受理。

（五）关于业绩材料。提供与申报人密切相关、内容详实且具有说服力的过程性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若材料含外文，需同时翻译成中文，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六）关于发明专利。申报人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提交本人取得的正式授权的专利登记证书，并提供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材料。

（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一律扫描档案内的原件

并上传。

（八）因材料缺少、不完整、未亲笔签名或未盖章原因而被退回的申报人员，须在 5 天内尽快补齐相应材料并完成提交。逾期视作放弃申报资格。

（九）专家推荐意见请附正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一并上传至“专家及领导推荐”栏。

（十）咨询电话：0510-85872796。

附件2

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手机号码	
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网上填报后，须专家本人签名确认。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